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樟树市主持召开了“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泰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受邀参加的3位专家。

会上组成了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宜环评字[2018]10号)要求,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16号,地理位置东经116°17'40.71",北纬29°47'9.71"。本项目占地面积123333m²(约合185亩),总建筑面积71229m²。

项目主要以冷轧钢板、智能控制总集成等为主要原料,经检验、机加工(剪切、冲压、折弯、焊接)、前处理、喷涂、固化、组装、检验等工序生产智能金属家具系列产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前处理单元、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综合车间、研发综合楼、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规模:年产智能金属家具系列产品3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3日,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樟工信技备字[2017]5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6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采样监测。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2万元，占总投资的2.26%。项目劳动定员150人，每天生产8小时，年工作270天。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82775887479K001Q。

(三)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主体内容及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环评缺抛丸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两台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锅炉燃料由生物质颗粒改为天然气；
- 3、结合废水水质特点，废水处理工艺由“A/O”改为曝气生物滤池，均为好氧工艺。

其它建设内容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能力为120m³/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 1、前处理废气经2套喷淋塔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
- 2、2台天然气烘干炉尾气经2根15m烟囱(4~5#)直接排放；
- 3、固定烤房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0m高排气筒(8#)排放；固定烤房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0m高排气筒(9#)排放；
- 4、流水线喷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固化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流水线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与喷粉废气一并由2根15m高排气筒(6~7#)排放；
- 5、天然气热水炉燃烧烟气经15m烟囱(3#)直接排放。

无组织废气：

1、焊接烟气由 4 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2、抛丸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有 1 间面积为 3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面积为 60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设置了环境保护标志牌；对生产车间地面、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处进行硬化并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以下结论依据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2103031038)。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检测值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废气

1~2#排气筒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5#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限值要求；

6~7#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限值要求；

8#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对应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脱脂槽废液及槽渣、陶化槽废液及残渣、灰渣、焊渣、废活性炭纤维、包装废弃物、厂区生活垃圾等。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灰渣、废滤芯、废包装废弃物收集后交于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槽渣及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以及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整改建议及后续要求

1、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牌；

2、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各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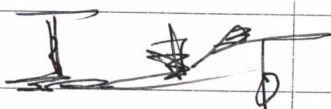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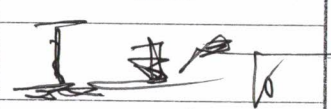
 张夏青





2021年4月29日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3902057196	
	聂夏青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8172957666	聂夏青
	聂鹤江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79572979	聂鹤江
	朱文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180591803	朱文
	熊昭伟	江西柳压局新办	13330098279	熊昭伟
	朱乐群	南昌大学	18170062085	朱乐群
	谢小东	江西省科学院规划院	15920096308	谢小东
	谢福伟	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070502818	谢福伟